

# 臺北市111學年度教育盃國民小學桌球錦標賽競賽規程

- 一、依據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11年9月6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079224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目的：推廣全民運動，提倡國小桌球競技運動，增進師生身心健康，培養終身運動習慣。
- 三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本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。
- 四、承辦單位：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國民小學。
- 五、比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5月1日（星期一）至5月5日（星期五）。
- 六、比賽地點：臺北體育館7樓羽球場（105037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四段10號）。
- 七、參加資格：

## （一）教職員工組：

- 1.凡本市各公私立中等學校以下正式編制內之教職員工（含代理教師）及專任運動教練，均可代表其學校參加（惟課外活動指導、增置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及工讀生非編制內教職員工，均不視維編制內現職），以學校為單位組隊報名參加比賽。另每校每組限報名一隊，選手不能重複報名，退休之教職員工不開放參加。
- 2.該校若未報名女教組，女教職員工可報名男教組（依據87.9.8.本局主辦各項活動競賽規程修訂會議修訂），但男教職員工不可報名女教組。

## （二）學生組：

- 1.參加比賽之選手，以各校111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，即在代表學校就學設有學籍，現仍在學者為限。
- 2.轉學生或重考生參加比賽者，以具有就讀學校連續1年以上之學籍者為限；如原就讀之學校於110學年度係因諭令停招或解散之學生，則不受此限，惟需檢附相關證明。
- 3.開學日之認定：依臺北市政府公佈之學年開學日（111年8月30日）為基準。
- 4.國小學生組年齡規定：99年9月1日（含）以後出生者為限。
- 5.學生若因降級就讀導致年齡不符合該年級組，得以採用學籍年級報名該年級組。

## （三）選手應攜帶證明文件如下：

- 1.教職員工組與學生組應攜帶附有照片之證件或數位學生證以備查驗。
- 2.查驗證件時如證明文件不全，則取消該場比賽。

## 八、比賽項目：

### （一）教職員工組：

- 1.男教職員工組（不分組）。
- 2.女教職員工組（不分組）。

### （二）學生組：五、六年級各分甲、乙兩組，每一學童僅能依其年齡，參加其中一項，不可重複報名，違者取消所有參賽資格。

#### 1.甲組：

- (1) 經本局核定設置有桌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桌球專任運動教練（含約聘僱）之學校務必報名組隊參加，且統劃歸為甲組。
- (2) 未經本局核定設置有桌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桌球專任運動教練（含約聘僱）之學校得自行報名組隊參加甲組。

## 2.乙組：

- (1) 未經本局核定設置有桌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桌球專任運動教練（含約聘僱）之學校統劃歸為乙組。
- (2) 設有體育班學校之非體育班學生可另行組隊報名乙組賽事，惟每位學生限報名一組，即不得同時報名甲、乙組。

※註1.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體育競賽之選手由甲組優勝隊伍產生。

※註2.在同年齡女童組未組隊之情形下，女童可報名參加同年齡男童組之比賽。

## 九、比賽制度：

- (一) 團體賽各組均採六人五點制（第一點單打、第二點單打、第三點雙打、第四點單打、第五點單打）。
- (二) 每位選手限出賽一次，單打與雙打不得兼賽。
- (三) 各點比賽均採五局三勝制，每局十一分，每場比賽先勝三點者為勝。
- (四) 賽制學生組甲、乙組採冠亞雙敗淘汰制，教師組採單淘汰制。
- (五) 各組種子隊由承辦單位依 110學年度 獲獎紀錄安排。
- (六) 比賽規則：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- (七) 比賽用球：使用 DONIC 新塑料三星比賽球（白色）。
- (八) 本局主辦之市級教育盃各單項競賽，賽事採甲、乙組分級制度，核定獎勵組別以甲組為主，為提升本市小學桌球競技實力，增加甲組對戰組合，鼓勵乙組學校晉升甲組競技挑戰。
- (九) 教師員工組與學童組參賽時務必準備附有照片之證件備查，如未攜帶者不允許出賽；球員有冒名（包括無資格者）頂替情形，除取消該隊之全部比賽資格外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嚴重者送主管機關議處。

## 十、報名手續：

- (一) 報名日期：即日起至112年2月24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止（以電郵送達時間為憑）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- (二) 報名方式：本次一律以電郵方式報名，報名表電子檔請參閱公文附件或至敦化國小全球資訊網 [www.thps.tp.edu.tw](http://www.thps.tp.edu.tw) 下載，主旨請註明「111教育盃桌球賽報名表-單位名稱」，寄至 [01008@thps.tp.edu.tw](mailto:01008@thps.tp.edu.tw)，收到回信即表示已報名成功。報名截止後，各組參賽名單不可異動，報名表正本請核章後於112年3月3日（星期五）前郵件寄送至（105039）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2號，敦化國小體育組收，逾期概不受理。

(三) 報名請填寫大會規定之報名單(可自行複製)每隊一張,須加蓋學校印信及校長簽章,並註明參加組別、隊員出生年月日及入學日期。

#### 十一、領隊會議及抽籤:

(一) 日期:112年4月6日(星期四)上午10時。

(二) 地點:敦化國小行政辦公室2樓怡心軒。

(三) 請各隊派員參加,未出席者由大會代為抽籤,對於領隊會議決議事項亦必須遵守,不得異議。

#### 十二、獎 勵:

(一) 學生組參賽及獲勝隊伍比例如下:

1. 參賽隊(人)數為16個以上者,獲得各組前8名。

2. 參賽隊(人)數為14個或15個者,獲得各級組前7名。

3. 參賽隊(人)數為12個或13個者,獲得各級組前6名。

4. 參賽隊(人)數為10個或11個者,獲得各級組前5名。

5. 參賽隊(人)數為8個或9個者,獲得各級組前4名。

6. 參賽隊(人)數為6個或7個者,獲得各組前3名。

7. 參賽隊(人)數為4個或5個者,獲得各組前2名。

8. 參賽隊(人)數為1個至3個者,獲得各組第1名。

※註1:本賽事劃分甲、乙組,甲組計算參賽隊數以前開甲、乙組參賽隊伍合併計算,乙組名次依照乙組參賽隊數計算並獨立排序。

※註2:教育盃獲得甲組前3名學校得以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性桌球錦標賽,實際參加隊伍由本局核定為準。

※註3:學童各組第一名指導教練頒發指導獎。

※註4:報名甲組參賽學校獲獎前三名隊伍,方能申請本局核發之學校體育獎勵金及學生培訓補助金。

(二) 學生組參賽,優勝隊伍之學校隊職員敘獎額度:榮獲第一名者,指導教師或教練嘉獎2次1人、領隊、管理各嘉獎1次;第2名,領隊、管理、指導或教練各嘉獎1次;第3名,指導或教練嘉獎1次1人。

(三) 比賽各組參賽隊伍未滿4隊者,酌予降低敘獎額度,其原則如下:3隊參賽者冠軍比照第二名、亞軍比照第三名;2隊參賽者,冠軍比照第三名。

(四) 教師組參賽敘獎額度為:「獲教師組第一、二、三名者,領隊、指導教師或教練、管理及參加人員每人核予嘉獎1次,惟每位教師於同一學年度參加各項教育盃教師組比賽,以敘獎1次為原則」辦理。

(五) 為鼓勵各校積極組隊參與比賽,凡各報名參賽且實際出賽學生隊伍之指導教師或教練,核予嘉獎1次1人。

(六) 優勝學校敘獎由各校逕依競賽規程辦理敘獎，得獎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(七) 承(協)辦學校敘獎額度：

1.承辦學校：校長記功1次，其他有功人員記功1次1人、嘉獎2次2人及嘉獎1次3人。

2.協辦學校：校長嘉獎2次，其他有功人員嘉獎2次2人、嘉獎1次2人。

3.教職員部分請各校依上列額度自行辦理，承辦、協辦學校校長敘獎依人事程序報局辦理。

十三、成績公告：比賽結束後一週內，承辦學校於網站公告各項比賽成績(含各組團體賽優勝學校)，並將各項比賽成績(含附件)發函至本局，由本局轉知各校，各校得逕依競賽規程敘獎額度辦理敘獎。

十四、申 訴：合法之申訴應於該場比賽結束後30分鐘內，以書面由領隊或教練簽章併同保證金新臺幣5,000元整，向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提出，未依規定提出時，不予受理；如理由未成立時，得沒收其保證金，充作大會基金，申訴成立則退回保證金，並以承辦單位籌設之審判委員會之裁判為終決，不得異議。

十五、附 則：

(一) 團體賽中任何一點，因球員未到場或未攜帶合法證件被判棄權時，取消該隊該場其後各點之比賽資格，但球員有到場因故無法比賽時，僅該點以0記錄並判對方勝此點。

(二) 球員有冒名(包括無資格者)頂替情形，除取消該隊之全部比賽資格外，已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嚴重者主管機關議處。

(三) 依規定出場比賽球員，服裝請依規定穿著(穿短袖上衣及短褲)，未穿著合格服裝，不可參加比賽。

(四) 凡比賽時發生非規則或本競賽規程無明文規定之爭議，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(五) 參賽學校若於競賽場上違反運動精神情事，當場第一次以警告方式處理，第二次再犯則中止比賽，並將此事件報告提交審判委員會及本局當日完成議處。

(六) 教職員工組若於報名後無特殊原因未能準時參與比賽，則於次年取消參賽資格一次。

(七) 經本局核定設置有桌球運動種類之體育班或桌球專任運動教練(含約聘僱)學校之甲組學生不得報名乙組賽事，經發現或經檢舉屬實者，即取消該校比賽資格、所有已賽成績及繼續比賽之權利，並報請本局查處相關人員責任。

(八) 選手務必於承辦單位排定之比賽時間前1小時到達球場，聽候承辦單位廣播準備出賽並填寫出賽名單，廣播後逾10分鐘未交出賽名單者，即由本局委請敦化國小宣布棄權且不得異議。

(九) 參賽學生之身體狀況請家長協助評估，認可能參加劇烈運動競賽者，簽具選手個人切結書留存學校備查，方可報名參賽。

十六、防疫規定：

(一) 依據本局111年12月2日北市教體字第1113103899號函規定：

1. 因應新冠肺炎疫情及防疫規定，參賽人員請務必配合相關防疫措施，參賽學校於進入校園及比賽場館，單一出入口、團進團出，倘於室內運動場館，除正在進行比賽之選手、裁判、教練外，其餘相關人員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2. 室外空間、室外場所，取消應全程佩戴口罩之規定，但請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備用，若本身有相關症狀仍應戴口罩。
3. 「確診未解除隔離」及「快篩陽性」身分者，嚴禁參賽。
4. 「自主防疫」者：
  - (1) 每2日快篩陰性者方可參賽，如經快篩結果為陽性並經醫師確認後，需即刻進行居家隔離並通報大會。
  - (2) 參賽者除賽事練習或參賽可脫下口罩外，其餘時間須全程戴口罩並保持社交距離。
  - (3) 禁止於餐廳內用餐、聚餐、聚會、出入人潮擁擠場所或與不特定對象接觸。
  - (4) 耳溫 $\geq 38^{\circ}\text{C}$  (額溫 $\geq 37.5^{\circ}\text{C}$ )、呼吸道症狀、腹瀉、嗅味覺異常等疑似症狀者，一律不得進入場地比賽。
  - (5) 觀賽者如屬「自主防疫者」，無論室內外場域均應全程佩戴口罩。

(二) 本賽事進行中，將隨時遵照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示配合相關防疫規定，並視疫情及各項比賽的實際情況，進行滾動式修正調整。

(三) 賽會倘適逢傳染病疫情 (例如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)，各參賽學校及選手均需配合大會所制定之相關防疫措施，違反者取消參賽資格。

十七、本規程經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